

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

目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11-0475

采 购 人：安徽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11-0475（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2019号）

项目名称：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95万元

最高限价：95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分为1个包。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期间遇有重要安全播出等保障期顺延）内完成硬件设备到货、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

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广播电视台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 666 号

联系方式：华老师，0551-659936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5199525，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蕾蕾

电话：0551-66061409/15155176067

附件：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p><b>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p> <p>（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4）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p>（5）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 <b>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b>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zczb.com/">https://www.yzczb.com/</a>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ouzhucai.com/">https://www.youzhucai.com/</a> ）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收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p>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6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p>(4) 在准备投标活动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附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尽早认真、仔细、全面的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资格条款、评审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及合同内容等等），并充分核实相关信息（如企业、制造商、产品等主要信息）及详细、充分的准备投标资料和报价。如有疑问和澄清要求，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对投标人逾期提出的疑问或澄清要求将视情况有权不予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等为理由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请求或质疑。同时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配套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请按本表规定的时间及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其他方式或渠道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http://www.yzcc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6、对于非单一产品招标的包别，明确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产品），▲号产品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二. 采购内容及范围

### （一）项目介绍

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于2011年建设，2012年投入使用，已使用10年时间以上。考虑到大部分设备老化，已无维修价值，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广播电视安

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同时结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反恐防范重点目标的最新标准（GA1811.1-2022），拟定本更新项目。

## （二）项目目标

1. 更换东西区老旧摄像机共 524 个，包括人脸识别智能摄像机、人脸/车辆识别智能摄像机、周界报警智能摄像机、电梯摄像机、烟雾火焰检测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类型（本项目新采购的摄像机核心元器件须为国产）。检修 3600 演播区、电梯内等部位摄像机，新增部分死角区域摄像机。检修并新增东区周界区域报警摄像机。

2. 检修更换弱电网机房内监控主机。新增 7 台硬盘录像机，满足东西区安防监控录像存储 90 天要求。对现有的存储进行检修拼接，用于电梯监控录像的存储。为弱电网机房安装一套独立的门禁系统，安装 NTP 校时服务器，同步摄像机、存储、解码器等设备的时间，保持系统内所有设备时间一致。

3. 检修台区内所有道闸，采购 2 套人行通道闸机为台内已损坏的两处人行通道闸机进行更换。并扩容服务器硬盘容量，满足车辆和人行出入图片及录像 180 天存储要求。

4. 检修台内在用的电子围栏，采购 10 台电子围栏防区主机和 1 台报警主机，同时对断裂、老化锈蚀严重的设备进行更换（包括高压避雷器、高压线、合金线、储能电池等）。并可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发生紧急事件可自动在东区监控大屏弹窗提醒。

5. 在东西区五个门岗处安装一键报警装置，报警主机和声光报警器分别安装到东区安防监控室和保安大队部值班室。

### 1、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网络摄像机	台	430	工业	否	
2	人脸识别智能摄像机	台	30	工业	否	
3	人脸/车辆识别智能摄像机	台	12	工业	否	
4	周界报警摄像机	台	32	工业	否	
5	电梯摄像机	台	18	工业	否	
6	烟雾火焰检测摄像机	台	2	工业	否	
7	光伏组件	套	2	工业	否	

8	锂电池组	套	2	工业	否	
9	网线	米	6000	工业	否	
10	电梯井无线信号发射接收器	对	20	工业	否	
11	集中供电电源	套	21	工业	否	
12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对	10	工业	否	
13	电梯监控与光缆维修	项	1	/	否	
14	128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台	7	工业	否	
15	企业级硬盘(16T)	块	120	工业	否	
16	NTP 网络时间系统	套	1	工业	否	
17	防雷器	台	1	工业	否	
18	人行通道闸机	套	2	工业	否	
19	企业级硬盘(8T)	块	3	工业	否	
20	防区报警主机	套	10	工业	否	
21	网络版脉冲主机	台	1	工业	否	
22	总线联动器	个	1	工业	否	
23	高压避雷器	个	10	工业	否	
24	合金线	米	500	工业	否	
25	高压线	米	200	工业	否	
26	信号电源线	米	1420	工业	否	
27	储能电池	组	4	工业	否	
28	一键报警主机	台	2	工业	否	
29	一键报警紧急按钮	个	5	工业	否	
30	声光报警器	个	2	工业	否	
31	项目集成费用	项	1	/	否	

## 2、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 三.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期间遇有重要安全播出等保障期顺延）内完成硬件设备到货、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广播电视台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6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合同款。（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清单”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四. 技术要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性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b>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b>

#####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网络摄像机	<p>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25 帧/秒；</p> <p>2. 水平中心分辨率或分辨力≥1050TVL；</p> <p>3. 信噪比≥58dB，</p> <p>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灰度等级≥11 级；</p> <p>5. 具备开启/关闭或设置透雾功能；</p> <p>6. 具备数字降噪功能，背光补偿功能；</p> <p>7. ★具备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或智能分析功能；</p> <p>8.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范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注：所有标识项均需符合《GB 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或《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或《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并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430 台	工业
2	人脸识别智能摄像机	<p>1.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1fps-60fps 可调；</p> <p>2. 正常场景下摄像机帧率会自动降低，当触发报警时，联动视频录像帧率可自动调整至设定值；</p> <p>3. 内置红外补光灯，可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p>4.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使用 H.265 编码，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80%；</p> <p>5. ●具有室内、室外、低光、逆光、雾天等场景设置选项；具有图像防抖设置选项；</p> <p>6.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5%，平均准确率≥95%；</p> <p>7. ■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具备自动/手动开启畸变校正功能；</p> <p>8.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告警，检测准确率≥99%；</p> <p>9. ●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p>	30 台	工业

		<p>10.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范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注：所有标识项均需符合《GB 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或《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或《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并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人脸/车辆识别智能摄像机	<p>1.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560*1920、帧率 1fps-30fps 可调，宽动态范围≥120dB；</p> <p>2. 满足五码流并发输出；五码流均支持智能编码；具备智能检测联动声光报警功能；</p> <p>3. 摄像机默认自带不低于 15 条预录语音，并可自定义不低于 5 条语音，可通过 APP、web、配置工具自定义修改；</p> <p>4.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离开、停车侦测），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5%，平均准确率≥95%；</p> <p>5. ■满足导入不少于 1 万张黑名单库，并进行布控，对比成功后输出报警信息；</p> <p>6. ●具备车牌识别功能，可识别的车牌颜色包括：黑、白、黄、蓝、绿；在白天或夜间有补光设备条件下：车牌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9%；</p> <p>7. ■具备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99%，准确率≥99%；</p> <p>8. ■具备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功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采用开放架构，满足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p> <p>9. ●具备对在同一局域网内的一台其他设备进行算力共享功能，对接入设备的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智能分析算法可依据场景自定义选择；人脸抓拍：被共享的每台设备支持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检测、跟踪、抓拍最大运动人脸目标数量不少于 30 个；</p> <p>10.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范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注：所有标识项均需符合《GB 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或《GB/T</p>	12 台	工业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或《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并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周界报警 摄像机	<p>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1fps-30fps 可调；</p> <p>2. 在室内或室外空旷处，声源大于 60dB 的情况下，设备能在 15m 外清晰收音。设备内置扬声器，可对外播音；</p> <p>3. 摄像机发生告警时，联动报警输出接口，并实现自动录像、抓拍、发送邮件等操作；具备智能检测联动声光报警功能；</p> <p>4. 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lt;1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p> <p>5. ■具有均匀丢包设置选项，具备抗丢包 30% 的能力（设备仅输出一路图像，且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关闭其他智能功能情况下，图像无明显卡顿）；</p> <p>6.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电瓶车检测、离岗检测），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9%，平均准确率≥99%；</p> <p>7. ■具备人体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满足正面、背面双向抓拍，抓拍率≥99%；具备最佳人体（通过像素点最多、遮挡比例最小等条件判断）全貌抓拍筛选去重功能，重复率≤1%；</p> <p>8. ■满足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检测、跟踪、抓拍≥30 个运动人脸目标（人脸瞳距不低于 20 个像素）；对检测到的目标进行属性分析：包括年龄段（老、中、轻）、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带眼镜，平均准确率≥95%；</p> <p>9. ●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检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p> <p>10.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 范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注：所有标识项均需符合《GB 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或《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或《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p>	32 台	工业

		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并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电梯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1fps-60fps 可调；</li> <li>2. 正常场景下摄像机帧率会自动降低，当触发报警时，联动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设定值；</li> <li>3. 内置红外补光灯，可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li> <li>4.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通过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80%；</li> <li>5.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 范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li> </ol>	18 台	工业
6	烟雾火焰检测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1fps-30fps 可调；</li> <li>2. 具备正常场景下摄像机帧率自动降低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联动视频录像帧率可自动调整至设定值；</li> <li>3. 内置红外和柔光补光模块；补光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的功率；</li> <li>4. 实现在网络断开后将录像文件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在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至设定服务器；</li> <li>5. 实时聚焦，在变焦过程中被观测目标保持清晰；</li> <li>6. ■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具备背光补偿功能、自动曝光功能、数字降噪功能、走廊模式功能、强光抑制功能；</li> <li>7.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电瓶车检测、离岗检测），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9%，平均准确率≥99%；</li> <li>8. ●具备 license 管理功能，可根据 license 启动不同的智能算法；具有 KMC 安全密钥与 AES256 码流加密功能设置选项；</li> <li>9. ●具备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功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采用开放架构，满足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li> <li>10. 满足在 DC8.4V~DC15.6V 或 DC12±30% 范</li> </ol>	2 台	工业

		围内正常工作，摄像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注：所有标识项均需符合《GB 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或《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或《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并提供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	光伏组件	1. ●峰值功率≥50W； 2. 组件效率：15%-18%（单晶硅）或13%-16%（多晶硅）； 3. 工作温度范围：-40℃至+85℃。 注：标识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	2套	工业
8	锂电池组	1. 电池组的标称电压不低于12V，标准充放电容量不低于48AH； 2. 电池组的各单体电芯内阻不高于25mΩ； 3. ●电池在冲击、振动、外短路测试中无泄漏、无破裂、无起火。 注：标识项需提供电池检测报告。	2套	工业
9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线	1. 电缆直径不小于6mm； 2. 线缆上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方便确认和施工。 3. 工作电容：≤5.0nF/100米； 4. 最小弯曲半径不低于3倍电缆外径	6000米	工业
10	电梯井无线信号发射接收器	1. 无线信号发射接收器CPE：2.4G定向天线，内置8dBi定向天线，可满足1.5KM内远距离无线传输，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的室外覆盖和应用； 2. 具备智能信道分析和自动最优信道选择功能，无线速率300Mbps； 3. 工作模式满足中继模式和AP模式； 4. 具备看门狗功能、WEB自带WIFI分析仪； 5. 内置数码显示屏（可显示主从，信道，信号强度等信息）； 6. 具备网管功能，AP模式下实现AC管理，支持TDMA功能； 7. 内置reset键（长按恢复出厂默认配置，短按发起配对）； 8. 内置状态指示灯；	20对	工业
11	集中供电电源	1. 输入规格：200-240V~ 50Hz； 2. 输出规格：DC 12V30A； 3. 转换效率：>85%（12V30A）； 4. 具备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功能。	21套	工业

12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p>1. 网络接口为 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光电复用接口为 100M/1000M 自适应接口；</p> <p>2. ●网络接口通过软件控制实现超长距离传输，本条参数需提供<b>工业级光纤收发器超长传输距离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b>复印件证明；</p> <p>3. ●双冗余电源输入，交流电源：85VAC～265VAC 输入或直流电源：-12VDC～-57VDC 电源冗余输入，自动识别 POE 或非 POE 工作方式，具备冗余电源间的无缝切换功能，电源正负接反时不会连通，保护后面的电路不会因电源接反而烧坏，本条参数需提供<b>第三方检验报告</b>证明；</p> <p>4. ●处在工作状态，静电放电抗扰度达到不低于空气放电 15KV，接触放电 8KV；需提供<b>第三方检测报告</b>证明；</p> <p>5. ●设备浪涌抗扰，具备在电源输入端施加线-线 2KV、线-地 4KV、网口 10/700us 共模的 4KV 峰值电压的能力。试验中允许性能暂时降低，功能不丧失，试验后能自行恢复；需提供<b>第三方检测报告</b>证明；</p> <p>6. 满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等级要求，外壳为全铝合金材质，波纹式散热结构；</p> <p>7. ●网络接口单机码流为双向发送，端口速率 100%，帧长度为 1518bytes，平均存储转发时延小于 8us，平均丢帧率不高于 0%；本条参数需提供具有<b>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b>复印件证明和<b>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测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b>复印件。</p>	10 对	工业
13	电梯监控与光缆维修	<p>1. 全台 42 路电梯模拟摄像机（不含东区高中低区域的 18 个电梯）的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供电线路、通讯线路、编码器、电源、软件的修复，修复方式可以换新（更换后的设备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参数）或维修，但保证修复后满足预览和回放的要求；</p> <p>2. 从东区南二门预埋一根 24 芯单模铠装光缆至东区北门门岗，包括但不限于开挖沟槽、铺设防护、预埋管路、穿缆作业、土方回填、警示带设置、光纤熔接、性能测试等。</p>	1 项	/
14	128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p>1. 实现视频流和图片流直存，具备混合存储功能；满足同时接入 128 台摄像机；具备 NTP 时钟同步功能；一台设备实现接入存储、智能分析、检索布控综合业务功能；</p> <p>2. 16 个硬盘槽位，支持 16T 硬盘；支持数据盘 RAID0、5、10，其中 RAID5 具有经济（没有热备盘）和推荐模式（具有热备盘）；具备硬盘</p>	7 台	工业

	<p>健康状态检测功能；</p> <p>3. 具备 RAID 配置创建后快速生效，故障 RAID 组在更换磁盘后自动重建功能；动态热备盘、全局热备盘接替故障数据盘，故障盘修复后充当新的热备盘；新增加的硬盘可直接加入 RAID 组进行扩容；</p> <p>4. 具备自动搜索、检测、查询联网系统内设备数量、在线情况以及运行状态功能，当发现系统设备故障或出现异常时，能够发出告警信息；</p> <p>5. 具备录像锁定配置功能，对重要录像片段锁定，不会被自动循环覆盖，到达锁定结束时间后，会自动解锁，此时锁定的录像空间可被回收；</p> <p>6. 实现点击列表中事件将录像跳转到该时刻进行播放；多镜头按照时间点同步进行录像回放操作，最大支持 4 窗口同步回放；</p> <p>7. 告警发生时平台执行各种联动动作，包括：联动实况、联动抓拍；告警发生时客户端执行各种联动动作；</p> <p>8. 按照服务器、设备类型统计视频设备的在线率、离线率，当前状态统计可按照设备类型统计，可输出录像完整性统计、丢包率统计、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实时录像带宽、实时视频路数、录像执行计划报表；</p> <p>9. ●将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到数据盘中，实现在系统盘损坏时通过插入新的系统盘实现系统盘数据的恢复；实现系统重装后软件自动从数据盘中找出最新且完好的关键数据，恢复到故障前状态；</p> <p>10. ●对接前端智能摄像机，与摄像机配合实现周界入侵监测、徘徊滞留监测、物品遗留监测、物品移走检测、绊线监测等功能；对摄像机分析参数(包括分析区域、灵敏度、时间等)进行远程配置；接收和记录摄像机产生的告警信息，并触发相应的告警联动；</p> <p>11. ●具备对人脸图片和人脸特征实时入路人库功能；对实时及历史视频进行人脸分析，提取人脸图片和人脸特征实时入路人库；具备对路人库进行人脸检索功能，以图像特征检索目标库相似目标，按照相似度排序，对结构化数据查询按照时间排；支持戴口罩人员的人脸识别；</p> <p>12. ●在指定的时间段、摄像机范围内检索与提交人脸照片相似度高于指定阈值的过脸图片，并按相似度或出现时间进行排序；</p> <p>13. 具备人车混合场景下车辆识别和人体识别</p>	
--	--	--

		<p>功能，人体属性字段包括：性别、年龄段、上衣款式、上衣纹理、上衣颜色、下衣款式、下衣颜色，手拎物、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斜挎包、发型、戴帽子、打雨伞、戴白罩、姿态、体型、行李箱、怀抱物；</p> <p>14. 具备对系统资源进行监控，并将结果显示在主页面；实现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巡检、设备故障收集、在线升级。</p> <p>注：所有标识项均需提供由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15	企业级硬盘（16T）	<p>1. 氦气封装企业级硬盘，3.5 寸，16TB，SATA 6Gb/s,7200 RPM,256M 缓存；</p> <p>2. 平均无故障时间 250 万小时</p>	120 块	工业
16	NTP 网络时间系统	<p>1. 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板卡热插拔，NTP/SNTP 端口数量可灵活配置。采用双 32 位双核处理器同时工作，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支持防震，单北斗授时模式；</p> <p>2. 可接收标准北斗锁定，能够消除卫星失步和抖动造成的时间误差，为其他系统提供标准时间信号；</p> <p>3. 满足多时间源配置，如：北斗、CDMA 等；</p> <p>4. 具备对 WINDOWS9X/NT/2000/XP/2003、LINUX、UNIX、SUN SOLARIS、IBM AIX、HP-UX 等操作系统设备及 NTP 协议的路由器、交换机、智能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进行授时；</p> <p>5. 满足内部高稳晶振或铷原子钟基准要求，具备高精度守时功能。具备自走时功能，内置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跟踪到的有效卫星个数，同时在线显示 NTP 系统的运行状况；</p> <p>6. 具有多种工作状态指示，具备电源中断、北斗失步干接点信号告警功能，具有自复位能力，在程序出错时，能自动恢复工作；</p> <p>7. 配置 60 米专用馈线，北斗天线 1 个，安装支架 1 套。</p> <p>8. 技术性能指标：单北斗校时模式，一级网络时间节点，同步精度 1us，用户终端同步授时精度：0.5-2ms；满足万台以上客户端 NTP 请求量≤8000 次/秒要求，自保持能力≤0.42 μs/min；具有 16 通道授时型北斗（BDS）接收模块，UTC 同步精度 30ns；单北斗三号卫星接收，北斗三号包含 30 颗卫星，在 B1（B1I、B1C）、B2（B2a、B2b）和 B3（B3I）三个频段提供五个公开服务信号。其中 B1 频段的中心频率为 1575.42MHz，B2 为 1176.45MHz，B3 为 1268.52MHz 跟踪及锁定，灵敏度可达-160dBm。北斗冷启动捕获时间≤2 秒；失锁重捕时间≤1</p>	1 套	工业

		秒, 1pps 时钟锁定时间<2 分钟, 单向授时精度<100ns; NTP 授时精度: 脉冲≤0.1 μs, 串口≤10 μs, NTP/SNTP≤2ms;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100000 小时, 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		
17	防雷器	1. 电气性能: 特性阻抗: 50 Ω, 频率: DC-2.5GHz, 额定直流击穿电压: 90V±20%, 接触电阻: 内导体: ≤1.5mΩ; 外导体≤1mΩ, 绝缘电阻: ≥5000 MΩ, 介质耐压: 1500V, 电压驻波比: ≤1.2, 插入损耗: ≤0.2dB; 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55~155℃, 相对湿度: +40℃时达 95%, 防水要求: 否。	1 台	工业
18	人行通道闸机	1. 机箱尺寸: 体积不大于长 1400mm*宽 190mm*高 1000mm。24V 直流无刷电机。电源电压: AC220±10%V, 50Hz。 2. 标准通道宽度: 1000mm。读卡窗口≥2 个。 3. 通信接口: RS485/CAN 通讯。 4. 输入信号: 干接点信号, TTL 信号, 或脉宽大于 200 毫秒的低电平脉冲信号。 5. 通行速度: 约 60 人/分钟 (常开) 40 人/分钟 (常闭)。 6.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15 秒。 7. 工作环境: 室内/室外, 工作温度: -10℃~60℃, 相对湿度: ≤90%, 不凝露。	2 套	工业
19	企业级硬盘 (8T)	1. 氦气封装企业级硬盘, 3.5 寸, 8TB, SATA 6Gb/s, 7200 RPM, 256M 缓存; 2. 平均无故障时间 250 万小时	3 块	工业
20	防区报警主机	1. 采用多核 32 位 MCU 电路结构, 具有断线报警, 且断点两端都会带电; 2. 不少于两组报警输出, 开关量输出和 DC12V 输出接口。可设置输出状态“取反”; 3. 输出模式为高压模式、低压模式, 且电压可调; 4. 具备多种工作模式: 正常工作模式; 平时低压, 报警转高压模式; 平时高压, 报警转低压模式; 强制高压模式; 强制低压模式; 强制布防模式; 5. 报警时长可在 1 秒至无限进行调节, 报警响应速度 0~10 级可调; 6. 报警类型: 故障, 短路, 断线, 主机拆开, 停电, 电压过高, 电压过低, 电池接反或短路提示; 7. 防区号设置范围: 1~255, 控制系统具备多点控制能力, 可同时布局多个控制端; 8. LCD 液晶动态显示前端输出脉冲电压; 9. 通讯方式为 RS485, 可以通过软件管理。	10 套	工业

21	脉冲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防区地址设置功能,支持一键读取已连接防区;前端各防区功能参数可独立设置。</li> <li>2. 满足同一局域网接入不少于8个键盘管理;支持2个密码权限,支持2个遥控器;</li> <li>3. 记录查询不少于64条(操作记录32条,报警记录32条);</li> <li>4. 具备一路警号输出和一组常开或常闭开关量信号输出;</li> <li>5. 具备3组定时布撤防时间设置;</li> <li>6. 具备网络通讯功能,满足3.5寸LCD屏+LED灯指示要求;</li> <li>7. 供电电源:DC12V/1A;</li> <li>8. 报警输出:一路12V警号输出、一组常开常闭开关量信号输出、蜂鸣器提示。</li> </ol>	1台	工业
22	总线联动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1~16路继电器输出,实现将RS485总线上的报警信号转换为开关信号,具备常态输出和1HZ动态输出;</li> <li>2. 可显示报警防区号和联动首地址号。</li> </ol>	1个	工业
23	高压避雷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层伞状结构,支持15KV电压避雷。</li> </ol>	10个	工业
24	合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镁铝合金材质100M阻值&lt;2欧;抗拉力400-500N,延伸率&lt;12%;</li> <li>2. 多股合金丝,直径不低于2.0mm;</li> </ol>	500米	工业
25	高压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金线为内芯,线芯直径不低于1.8mm,高压绝缘层抗脉冲电压&gt;15KV。</li> </ol>	200米	工业
26	信号电源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导体:30/0.24无氧铜丝绞合而成,导体误差±0.004;</li> <li>2. 导体电阻:≤13.3Ω/KM。芯线颜色/外径:棕、蓝,外径2.8mm左右。</li> </ol>	1420米	工业
27	储能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压不低于12V,容量不低于16AH。需提供<b>电池检测报告</b>。</li> </ol>	1组	工业
28	一键报警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10.1寸IPS触摸屏,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li> <li>2. 满足多种设备接入要求(普通网络报警设备、POE网络电子围栏、POE网络对射、POE网络光栅等的设备)。</li> <li>3. 每种警情的声音可以选择不同的音频内容。播报时,防区语音和警情类型的语音轮流播报。</li> <li>4. 系统最多可联动4800路联动继电器,每个防区可联动一路继电器输出。</li> <li>5. 具备防区分组和开关分组功能,可自定义分组防区定时布撤防生效组合、开关联动防区组合,可针对防区分组定时布防、定时撤防,开关组是定时合上、定时断开等应用,操作灵活应用方便。</li> </ol>	2台	工业

		<p>6. 具备警情自定义功能：出厂默认自带防区布撤防、设备布撤防、防区报警、防区短路、防区断线、高压布防、低压布防、温度改变、被撬、欠压等常规警情，用户可以自定义增加或更改警情名称。</p> <p>7. 具备警情语音播报功能，可以手动禁止和开启语音播报。</p> <p>8. 具备数据备份功能，可将数据备份到U盘及数据还原功能。</p> <p>9. 主机采用DC5V电源供电，内置6000mA电池，可保证市电断电情况下工作约5小时。</p>		
29	一键报警 紧急按钮	<p>1. 具备2路防区输入，可设置常开（默认）、常闭或10K电阻，具备1路有源5W（默认有源输出）或者无源开关量输出。</p> <p>2. 具备TCP/IP通讯，兼容10M/100M网络，支持跨网段的网络环境。网络通讯方式上报不少于2个接警中心。</p> <p>3. 具备UDP和MQTT两种通讯协议支持功能。</p> <p>4. 具备Web端远程配置参数功能，可实现远程配置网参数、防区参数等信息，支持Web端远程重启设备和恢复出厂。</p> <p>5. 网络配置工具，快速配置模块，满足导入和导出设备信息要求。</p> <p>6. 具备蓝牙通讯，可通过“蓝牙配置调试工具”小程序，现场配置设备参数。</p> <p>7. 具备升级工具可实现远程升级设备。</p>	5个	工业
30	声光报警器	<p>1. 具备LED跑马灯。声压：<math>\geq 108</math>分贝，电流：<math>\leq 200</math>毫安。</p>	2个	工业
31	项目集成 费用	<p>1. 敷设更换摄像机或摄像机移位所需的线路和管路（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缆、供电线缆和PVC线管等），摄像机安装、更换和调试等；存储设备的硬盘安装、设备上架和所需线路的敷设等；</p> <p>2. 对电子围栏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故障点（如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等设备的异常），使用专业仪器对信号传输、电源供电及报警模块进行检测，对损坏或失效的传感器、控制器、报警器等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检查并修复受潮、老化或腐蚀的电子元件，检查电子围栏的布线，排查线路断裂、接头松动或绝缘层损坏的问题，对发现问题的线路进行修复或重新布设，维修后进行系统联动调试，确保各设备协调工作，模拟故障情况，验证报警功能及通讯传输是否正常等。</p> <p>3. 敷设一键报警系统所需的线路（如电缆敷设、</p>	1项	/

		管线预埋等)，安装报警终端设备、固定支架及相关辅件，设备联调、系统整体调试，确保报警信号传输、联动等功能正常，现场测试等。		
--	--	---	--	--

## 五.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2、中标供应商应完成供货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六. 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设施更新项目，新采购设备需满足五年质保服务，同时根据招标方实际情况，中标方须提供以下服务：

（一）中标方在更换摄像机的施工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旧摄像机进行标准化拆除作业，并完成现场清理；按照工程规范进行新采购摄像机的安装固定与参数配置；检测并修复网络通信线缆与电源供电线路，当线缆老化或破损时，按要求重新铺设，对故障供电设备及网络交换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新设备标签与资产标识，重新张贴符合规范的设备编码及位置信息；若现有安装位置不符合需求，应依据场景特征重新确认设备坐标，确保满足目标区域全景覆盖要求；打通西区 3600 演播厅内 50 路摄像机与东区主楼弱电网机房的网络，确保可以将 50 路摄像机添加到机房内存储中，并实现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二）整理东区两个门岗和西区两个门岗配电柜内的设备和线路：将现有柜内的所有设备固定在底板上，包括但不限于断路器、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去掉插排，使用火零地端子排，使用统一规格的线槽和扎带固定线缆；在柜门内侧粘贴设备布置接线图；在柜内安装 LED 灯带，开门自动亮起；对柜门外侧进行喷漆翻新。

（三）整理东区、西区所有落地安防箱内的设备和线路：要求将所有设备固定在层板上，包括但不限于断路器、开关电源、熔纤盒、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去掉插排，使用火零地端子排，使用统一规格的线槽和扎带固定线缆；在柜门内侧粘贴设备布置接线图；在柜内安装 LED 灯带，开门自动亮起。

（四）中标方需派驻一名运维人员，实施「3+2」弹性工作制，每周至少三个工作日定点驻守招标方指定工作场所，非驻场日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有紧急故障时 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故障解决。

（五）中标方需建立巡检巡查制度，定期对系统设备健康度、基础设施环境进行巡检及除尘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监控摄像机在线率、画面模糊/失焦、图像噪点/条纹、红外夜视失效、云台失控、防护罩故障等并记录，要求在检查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异常修复，要求监控摄像机正常在线率在 99%以上；

2、检查存储设备硬盘、RAID 阵列、检索录像时间、存储空间、远程访问、存储设备和硬盘的温度、录像时间戳、录像完整性及日志等并记录，要求在检查后的 72 小时内完成异常修复；

3、检查解码设备 CPU/GPU/内存利用率、解码器设备运行温度、大屏显示等并记录，要求在检查后 2 小时内完成异常修复；

4、检查弱电网不间断电源 UPS 面板指示灯状态、液晶屏告警信息、机箱表面温度、风扇异响、输入输出电压等并记录，要求在检查后的 2 小时内完成异常修复；

5、检查室外落地安防箱内设备指示灯状态等并记录，要求在检查后的 2 小时内完成异常修复；

6、中标方需建立巡检文档：《系统健康度评估周报》《异常事件处置跟踪表》

7、中标方需对弱电网机房每周进行三次温湿度记录（标准范围：22±2℃/40-60%RH）；每月进行机柜本身除尘清洁，并在机柜门内侧张贴设备摆放点位图表；每季度进行防静电地板专项清洁（使用防静电吸尘器）；每季度进行机柜内所有设备表面除尘和监控室内操作台和操作台下设备除尘清洁。

8、中标方每半年需进行一次深度养护并形成相关文档《系统深度保养半年报》《UPS 系统压力测试记录表》（附红外热成像图）：清理监控摄像机外壳及镜头灰尘，对出现焦距异常的摄像机进行手动调焦，调整视频覆盖角度异常的摄像机；使用鼓风机清理存储设备、解

码器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主板内的浮灰，用精密电子清洁剂清理主板上的顽固污渍，更换主机内异常的风扇（含主机风扇、CPU 风扇、GPU 风扇等）；检查摄像机、存储设备、解码器、平台管理系统的软件版本，对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至最新；清理电池内的灰尘，加固电池之间的连接件，移除明显出现漏液和鼓包的电池；清理东西区门岗配电柜内及东西区所有落地安防箱内的灰尘；UPS 设备点全负荷测试：50%负载持续放电测试，红外热成像对放电测试过程进行跟踪，双路市电切换响应时间检测，蓄电池组内阻测试。

（六）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对弱电网系统内现有基础资产开展系统性的梳理并建立设备信息台账：包括全台摄像机、交换机、服务器、解码器、存储、客户端电脑等（详细台账记录方式要符合招标方要求）。

（七）中标方需对招标方台区所有车辆道闸和人行通道闸机进行专业保养并形成记录：对已开挖布管布线的路面进行修复，应同时满足既方便后续维护又防水且美观的要求，对人行通道闸机的水泥基础进行加固处理，确保闸机不晃动，清理电机外壳散热孔，闸机轨道两侧用毛刷和无水酒精擦拭，清理碎屑防止卡入传动部件，检查设备防水胶圈密封性，已防水处理过的位置是否存在破损（尤其是人脸组件安装处），及时修复，对传动轴、齿轮组涂抹锂基润滑脂（耐高温型），严禁使用黄油或机油，检测电机绕组电阻，三相阻值偏差应 $\leq 5\%$ ，检查驱动器输出电流与铭牌是否一致，清理控制器接线端子氧化层，涂抹导电膏防止接触不良，检查轴承轴向位移，应 $\leq 0.5\text{mm}$ ，检查齿轮磨损，齿轮高减少应小于 20%且未出现裂纹。

（八）对下列原有的设备提供 7\*24 小时运维技术服务，提供故障的检查、分析、判断和解决方案及设备维修后或采购新设备后的安装调试服务，不承担设备维修和新设备采购的费用，但需在检测出故障时提供维修或更新设备的报价，服务截止时间和此项目质保时间一致，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道闸	9	台
2	触发雷达	9	台
3	防砸雷达	9	台

4	出入口抓拍机	19	套
5	出入口显示屏	18	块
6	出入口控制终端	18	台
7	单机芯左边闸	1	台
8	单机芯右边闸	1	台
9	通道人脸组件	16	台
1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	套
11	车辆管理服务器	1	台
12	访客机	3	台
13	管理电脑	1	台
14	摆闸	2	台
15	车辆检测器	13	个

(九) 中标方需提供对弱电网机房现有的存储设备进行维修与整合的服务，对机房内现有的中盛益华牌存储平台的 4 台安防存储主机和 9 台安防扩展存储单元进行整体检修，将正常使用的存储主机、扩展存储单元和硬盘进行拼装和调试，用于完成 42 路电梯模拟监控的录像工作；对机房内现有的海康威视牌存储平台的 3 台安防存储主机和 1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整体检修，将正常使用的存储主机和硬盘进行拼装和调试，作为备用，完成 840 路摄像机中重要的摄像机的录像备份工作。断电下架已损坏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并协助完成设备报废手续。

(十) 为快速响应故障，减少停机时间，保障系统可靠性与安全性，中标方需在招标方指定地点建立备品备件库，具体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络摄像机	10	台

2	电梯井无线信号发射接收器	1	对
3	12V30A 集中供电电源	10	个
4	12V1A 电源适配器	10	个
5	一光四电光纤收发器（发射端）	5	台
6	一光一电光纤收发器（发射端）	5	台
7	一光一电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10	台
8	32 路 4 盘位硬盘录像机	1	台
9	散热风扇	20	个
10	48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1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2	16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3	千兆光模块	10	个
14	不低于五口的 POE 交换机	5	台

（十一）中标方应及时为新设备及利旧设备安装漏洞补丁，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如运行、维护、应急演练等培训，并提供相关学习资料以及应急方案更新资料。

（十三）中标方在安装实施时，须提供如光纤跳线、设备托架、线槽、螺丝等必须的辅材、辅料，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十四）设备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及人员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6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三)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5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个综合安防系统 (包含监控系统或一键报警系统或周界报警系统) 的供货业绩, 得 2 分, 提供三个及以上的, 得 5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 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2) 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 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p>	
3.2.3 (2) 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40 分)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标注 “■” 号的条款,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共 8 项, 共计 16 分。</p> <p>2. 标注 “●” 号的条款,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共 24 项, 共计 24 分。</p> <p>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2) 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清单”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并对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审内容尽量作出明确的标示 (如下划线、背景颜色等), 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p>	

		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标注“■”、“●”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负偏离。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安排、供货保障措施、现场实施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p> <p>①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实用性高、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②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高、针对性较强，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③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技术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及优惠条件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②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③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5分）	<p>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课程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①课程模块完整，课时安排科学的，得5分；</p> <p>②课程模块基本完整的，课时安排合理的，得3分；</p> <p>③课程结构松散，模块缺失的，课时安排混乱的，得1分；</p>

			④未提供课程大纲，或内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得0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安徽广播电视台

乙方: \_\_\_\_\_

安徽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合计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工具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尾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1.4.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验收合格后\_\_\_\_\_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安徽广播电视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8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9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0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96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物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1.12 验收**

1.12.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1.12.2 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盖章）： 安徽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11-0475 的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所投所有产品无标识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承诺所投全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的要求，同时在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增加\_\_\_\_\_年。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综合单价。

（2）此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3）本表 3-1 除应包括所供货物外，应同时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4）此表中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2 质量保证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此表价格不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							/				

注：（1）如果此表 3-2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2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也不能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1-0475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传播安全防范设施更新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

#### (四) 制造商授权书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 技术响应资料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 (五) 样品 (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请按规定提供。

### (六) 其他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则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